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神州信息"、"公司"或"本公 司")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方案为: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 方案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(含 税)。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 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,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一致;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1、实施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8, 905, 958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.6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。

- 2、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
- (1) 发放年度: 2014年度
- (2) 发放范围: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下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3、含税及扣税情况

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,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、RQFII)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10%的税率代扣所得税,每 10 股派 0.54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暂时按 5%的税率代扣所得税,每 10 股派 0.57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: 2015年6月10日;
- 2、除权除息日: 2015年6月11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投资者在除 权日办理了转托管,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321	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
2	08****240	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3	08****371	Infinity I-China Investments(Israel), L.P.
4	08****891	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
5	08****848	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滑福霞 张驰

咨询电话: 010-61853676

传真: 010-62694810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

